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學生活動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活動名稱		申請人 (聯絡人)	年 班 姓名： 電話：
活動日期 時間起訖	自 年 月 日 (星期) 至 年 月 日 (星期)	時 分 時 分	
活動地點		活動人數	校內 人 校外 人 合計 人

本校學生參加人員名單(人數過多請另以附件檢附)

年班	姓名	年班	姓名	年班	姓名	年班	姓名

檢核資料
(請申請單位
自行勾選檢核
是否已備妥各
項資料，並將
資料依右列順
序排列，以本
表為資料第一
頁；資料不全
或未依規定順
序排列者不予
受理)

- ☐1. **活動計畫書**：校內活動至少應包含①活動目的、②活動日期時間起訖、③活動行程或流程、④活動經費預算、
⑤活動承辦人資料等項目；校外活動應再包含⑥食宿地點、⑦交通方式說明等資料
【上學時間社團及班級於校內之一般非計畫型活動，本項免附】
- ☐2. **本校學生參加人員名單**(含姓名、班級)： ☐如附件 ☐如上表
- ☐3. **本校學生學生活動家長同意書**：所有校外活動，及上課日晚上或假日連續三小時(含)以上之校內活動，或
其
他經學校認定有需要之活動須附。可使用學校制式格式或自訂格式，自訂格式須包含①申請單位、②活動
名
稱、③活動日期時間起訖、④活動地點、⑤家長簽章、⑥家長緊急聯絡電話。收齊後依參加人員名單排
座。
- ☐4. **保險資料**：保險文件影本、被保險人名冊【**過夜及搭乘租賃客運汽車之活動須附**，其餘活動亦得依申請單
位
實際需求自行辦理保險】
- ☐5. **租車資料**：①車行名稱及電話、②司機姓名及手機號碼、③車輛行照影本(山路行程必須5年內車輛)、④
司
機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、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影本、⑥乘客責任保險投保證明影本【**搭乘租賃客運汽
車
之活動須附**】
- ☐6. **住宿資料影本**：①旅館業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、②最近一期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影本、③最
近
一期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影本【**過夜住宿之活動須附**】
- ☐7. **委辦旅行社資料**：①交通部旅行業執照影本、②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、③旅行業責任保險單影本、④履約
保
證保險單影本【**委託旅行社辦理之活動須附**】
- ☐8. **隨隊老師簽章及聯絡電話(如下)**：活動內容含☐過夜活動☐明火活動☐水域活動，須有隨隊老師全程陪
同，

以協助學生應變突發狀況，善盡指導之責。			
注意事項	1. 學生辦理各項活動須填具本表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活動開始前提出申請(至少一週前)，經核准後始得進行活動。未經事前核准之活動，學校得不提供場地、器材借用及其他協助，申請單位若為社團並依規定扣平時評鑑分數。 2. 辦理活動如需申請公假，應勾選公假需求，經校長核准後始予以公假辦理活動，未申請公假需求或未經核准者均不予公假。公假需另行依規定申請，並檢附核准後之活動申請表影本作為公假證明文件。 3. 禁止在室內場所進行任何有明火之活動及行為；如於室外進行有明火之活動及行為，應明載於活動計畫書內，並規劃安全防護措施。 4. 辦理活動時請確實遵守校內外各相關法規，並避免接近危險區域從事危險活動。		
公假需求	申請單位自行視需求勾選	初審審核【塗改須加蓋職章】	初審核准簽章
	☐ 活動期間需申請公假 ※僅供證明事先經核准用，仍須依規定程序另行申請公假。	☐ 應於事前申請公假 ☐ 准予事後一週內檢附參加名單申請公假 ☐ 不符公假申請條件，建議不予公假	
導師(班級活動) 或 指導老師(社團及其他活動) 簽章		(隨隊老師簽章) 檢核資料8	初審
			訓育組
緊急聯絡電話：		緊急聯絡電話：	收件日期：
會辦單位(由訓育組勾選)			決行
☐ 教官室	☐ 總務處	☐	學務主任
☐ 警衛室	☐ 庶務組	☐	校長